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魯木·伊木伊  
電話：03-8462860#580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lomod@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32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函、國立台南大學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  
訓暨認證計畫 (376550000A\_111013265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132658\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132658\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  
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課程」，請貴校111  
學年度閩客語教學支援人員報名參加，以增進教學知能，  
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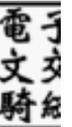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同國教署)111年7月1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77888號函辦理。

二、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  
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閩  
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辦理111年度高  
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課程，相關作  
業期程如下：

(一)第一梯次：

1、報名時間：111年7月11日(一)中午12時至111年7月  
15日(五)中午12時。



111/07/04



2、課程時間：111年8月20日（六）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二)第二梯次：

1、報名時間：111年7月18日（一）中午12時至111年7月22日（五）中午12時。

2、課程時間：111年8月21日（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三、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並惠允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吳馨如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78。信箱：katy1015@mail.nutn.edu.tw。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